

##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 體育舞蹈

## 《活動章程》

活動類別 活動摘要	運動示範	簡易運動計劃	外展教練計劃		聯校專項訓練計劃
			非校隊訓練	校隊訓練	
活動對象	中學及小學學生		中學及小學學生		必須由老師或教練推薦
			學生曾經參加簡易運動計劃	學生須曾參加外展教練計劃(非校隊)	
簡介	內容包括： - 體育舞蹈簡介 - 基本技術示範 - 學生參與	以總會第一及二級別內容為訓練大綱。 學校需選擇「拉丁舞」或「標準舞」其中一種進行訓練； - 基本身體訓練 - 基本步法訓練 - 基本節拍訓練 - 基本組合訓練	以總會第三至六級別內容為訓練大綱。 學校需選擇「拉丁舞」或「標準舞」其中一種進行訓練； - 身體技巧訓練 - 步法技巧訓練 - 音樂節拍訓練 - 舞蹈組合訓練	內容包括： - 深層專項延續訓練 - 個人專項技巧訓練 訓練計劃為培訓學員參加本地比賽。有潛質的學員將有機會被總會挑選加入香港青少年代表隊接受訓練。	
場地需求	室內木地板禮堂或自行預訂本署轄下體育館的活動室或舞蹈室				由康文署選定訓練場地
費用	每節 195 元	每課程 960 元	非校隊訓練課程 1,860 元 校隊訓練課程 2,340 元		每位\$920
由學校提供的器材	電視機或大型投影機配備 DVD 機；音響系統配備 CD 或 MD 機；電拖板	音響系統配備 CD 或 MD 機；電拖板			不適用
活動時數	每節 2 小時	每課程 6 堂，每堂 1.5 小時 (共 9 小時)	每課程分兩階段，每階段 8 堂，每堂 2 小時 (共 16 小時)，兩階段合共 32 小時		請參閱獨立報名章程
每節/課程最多參加人數	50-80 人	30 人			20-30 人
建議活動日期/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請參閱獨立報名章程
章別獎勵計劃	不適用	(見備註 5)			
報名表格	運動示範報名表 (第 91 頁)	簡易運動計劃/外展教練計劃(體育舞蹈)報名表(第 80 頁)			請參閱獨立報名章程
報名辦法	1. 填妥相關活動報名表，連同用以支付報名費的支票 (每一節 / 課程需一張支票，抬頭書「香港體育舞蹈聯盟有限公司」，並在支票背面寫上學校名稱) 寄回沙田排頭街 1-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學校體育推廣小組」收。 2. 有關舉辦活動的申請日期，請參照活動簡介內的申請辦法。(第 6 頁) 3. 若體育總會/康文署未能安排有關活動，所遞交的支票款項將發還學校。				請參閱獨立報名章程
查詢電話/網址	2601 7602 / <a href="http://www.lcsd.gov.hk">http://www.lcsd.gov.hk</a>				

- 備註：
- 學校宜安排年滿 18 歲的負責人或老師監督活動進行。
  - 申請外展教練計劃時請列明校隊 / 非校隊。
  - 為鼓勵學生積極持續參與體育運動，建議學校為參加外展教練訓練計劃的同一組學生，連續申請一個學期 (約 6 個月) 的課程，以便教練按時為學生作技術進度評估。
  - 服裝要求：男生請穿整齊校服(長褲)及有跟軟皮底皮鞋；女生請穿校裙及有跟軟皮底皮鞋。  
(校隊/聯校專項訓練計劃：必須根據總會所定的服裝指引。)
  - 凡參與簡易、外展教練或聯校專項訓練計劃的學員，可於課程完結後自費參加由總會所舉辦的香港體育舞蹈考試第一至第八級別考試。有關考試日期及報名詳情可向香港體育舞蹈聯盟有限公司查詢(電話：2771 8171)。
  - 歡迎參與本計劃訓練課程的學員參加每年一度的「校際體育舞蹈比賽」，藉此交流切磋，提高技術水平。報名詳情容後公佈。